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曾美華

債　務　人　邱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894,684元，及其中141,211元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10%利率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4,753,473元，自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10%利率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